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調解條例草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盡快製定調解法例。有些學者亦以澳洲為例，忠告香港不要再延遲立法。本人亦同意為了加快速度，一些因有關人士持有眾多不同意見而需要更多時間討論的議題應暫時擱置，留待將來再修改。負責考核調解員這個重要議題的 HKMAAL 便是一個例子。但這議題將來亦應盡快商討。

如果香港真的希望可以成爲一個國際性的解決爭議中心，除了立法（例如『實務指示 31——調解』）以鼓勵爭議的人士盡量使用調解來解決紛爭外，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一批具有崇高職業水準和合資格的調解員。他們的質素是非常重要的。

一個不勝任的調解員可能是調解不成功的原因，他可能不察覺一些雙方都同意的和解方案其實是不能實行。他可能在個別會議中不經意地洩漏了對方一家的秘密，他甚至可能提供一些嚴重不當的建議。

這種情況會降低調解的成功率。在其他國家，調解成功率大多是百分之七十左右，有些地方更可以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不勝任的調解員亦會令訴訟人士對調解失去信心，因而重返法庭訴訟。除此之外，過低的成功率對那些受到司法機構「鼓勵」而嘗試「調解爲先」的訴訟人士不公。而且，香港亦不會成爲一個國際性的中心。

本人相信，因此司法機構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出版的『什麼是調解』小冊子中，清楚說明『調解的參與屬自願性質，由一名公正和受過訓練的第三者，即是調解員.....』。同一句子亦出現於司法機構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出版的『實務指示 31——調解：一般指引』之內。

所以，「受過訓練」這四個字沒有在「調解條例草案」中出現確實令人感到詫異。因此本人提議在「調解法例」中加回。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諮詢會中，本人曾經就此發出提問，得到的答案是「受過訓練」一詞引起爭議。對此本人未敢苟同。在「調解條例草案」的各個議題中，這應是最少爭議的一個。多年來世界各地都認爲一個四十小時的調解訓練課程爲最低限度的水平。香港亦多採用四十小時的訓練課程。如果一個調解法案可能會令人誤會調解員是無需受過訓練的話，最少這亦會令人感到不安。

現今社會，不單止專業人士要接受訓練，甚至一些非專業人士，例如售貨員和司機等等，都要接受訓練。我們再不能說服市民，調解員只需要有經驗便可。

作爲一個考核員及導師。本人可以觀察得到學員受訓後多有明顯的進步。當香港在調解方面剛剛開始蓬勃時，只要有一個做得差的個案便足以抵消一百個做得極好的成功例子。當然，受過訓練的調解員，亦會出錯。但是機會會較低，破壞亦會較小。

此外，我們亦有考核制度，以雙重保證香港調解員的質素。正如本人在上文提及，雖然有關考核的議題最好留待不久的將來『調解法例』通過之後才再討論，但亦不宜拖延太久。

趙承平 外科專科醫生 專業調解員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助理教授（調解課程）

